**115年度  
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  
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負責人姓名 |  |
| 報名類組 | □ 既有建築物 □ 新制建築物 | | |
| 參選建築物資料 | | | |
| 建築物名稱 |  | 建造執照號碼 |  |
| 地址 |  | 使用執照號碼或合法建築物文號 |  |
| 樓層數 | 地上 層 地下 層 | 樓地板總面積 |  |
| 使用用途 |  | | |
| 推薦表 | * 有 □ 無 | | |
| 校園無障礙承辦人員資料 | 請填姓名/單位/職稱 （選填，至多3名） | | |
| 參選建築物改善團隊資料 | 請填團隊名稱 （選填，至多1團隊) | | |
| 填表單位 |  |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  |
|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1. 填表時請詳細閱讀教育部公布之「115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優良校園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2. 報名學校請務必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17時以前**，將本基本資料表、評選申請書及建築物介紹影片各1份，上傳至指定網址；並將基本資料表1份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如有評選資料未齊備，經執行單位工作小組通知補正後，逾**115年3月10日17時**仍未補齊者，視同放棄報名。 3. 報名者應尊重評選結果，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受理及獲獎與否，概不退還。 4. 主辦機關具有本評選作業之釋疑權，作業說明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 | | |